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废止目录（2025年8月）

序号	规则名称	废止理由
1	关于境外证券专业人才在天津、江苏、山东、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从业实施特别程序的通知	协会已发布《关于境外证券专业人才从业特别程序有关安排的通知》，在全国推广境外证券专业人才从业特别程序，故将本通知废止。
2	关于境外证券专业人才在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从业实施特别程序的通知	协会已发布《关于境外证券专业人才从业特别程序有关安排的通知》，在全国推广境外证券专业人才从业特别程序，故将本通知废止。
3	关于境外证券专业人才在北京市从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协会已发布《关于境外证券专业人才从业特别程序有关安排的通知》，在全国推广境外证券专业人才从业特别程序，故将本通知废止。
4	中国证券业协会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特别会员管理规则	协会《章程》《会员管理办法》此前已将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由特别会员调整为观察员，且目前该类机构的管理按照《会员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故将本规则废止。
5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安全事故通报工作的通知	目前证券公司信息安全事故通报工作按照证监会有关要求开展，该通知相关内容已与监管要求和行业需求不相一致，故予以废止。
6	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三期）	答复中的问题，或被协会其他相关适用意见吸纳，或已转为监管部门常态化工作，故予以废止。